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2005

第1期(总第704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5年1月10日 第1期

(总第704期)

目 录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优秀专家
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发〔2004〕32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昆仑关战役遗址等20处文物保护
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桂政发〔2004〕68号(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的通知 桂政发〔2004〕69号(7)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广播
电影电视局关于广西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平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办发〔2004〕64号(1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文化厅等6部门关于
宁明花山岩画区域环境保护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97号(2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2004〕33号
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98号(2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一规范我区中等职业学校
名称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99号(2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200号(2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201号(2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西民用航空无线电
专用频率整顿协调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202号(32)

《公报》邮(订)购启事

本刊现有2003年精装合订本,并可预订2004年精装合订本,工本费每本均为72元,欢迎邮(订)购并请
在汇款单上注明“购2003年合订本”或“订2004年合订本”字样。

汇款地址:南宁市民生路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收款人:广西政报

邮政编码:530013

联系电话:0771—2626390 2837202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优秀专家 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发〔2004〕32号

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柳州铁路局，各大专院校：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优秀专家评选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4年11月9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优秀专家评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方针和我区“人才强桂”战略，进一步做好我区优秀专家评选管理工作，努力建设一支掌握当代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前沿知识，能代表全区最高专业技术水平，年龄、知识、学科结构合理的自治区优秀专家队伍，促进我区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为我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优秀专家，是指在我区从事科学研究（包括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应用技术（包括工程、医疗、农业）和科技、企业管理、高技术工作并做出突出贡献，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命名的人员。

第三条 自治区优秀专家的评选实行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以思想政治表现、专业技术水平和对社会的突出贡献为依据。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自治区优秀专家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献身加快富民兴桂新跨越步伐、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

宏伟事业，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年龄55岁以下，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一）获得一项以上国家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省（部）级科技进步、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或获得两项以上省（部）级科技进步、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的主要完成人。

（二）取得发明专利1项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以上，或外观设计专利4项以上获得实施（或转让），并获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发明人或设计人。

（三）获得两项以上国家级设计金奖、银质奖，省（部）级一等优秀设计奖，并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主要完成人。

（四）成为自治区某一行业、学科的带头人，在国家级重要学术刊物或国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过4篇以上的基础科学方面或7篇以上应用科学方面在本学科有重要影响的论文，或发表过有重要价值的论著（其中一部为专著），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工作者。

（五）在宏观发展战略、重大建设项目、科研攻关项目和对外经济技术交往中，提出具有重大价值的可行性论证、咨询建议，解决了重大疑难技术、理论问题，获得业内专家认可并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专业技术人员。

(六)在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以及其他专业性强的单位从事管理工作,有重大改革和创造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使某个濒临倒闭的大中型企业扭亏为盈,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并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的管理工作者;或在推广、转化高新技术成果、创办高新技术企业过程中或在技术创新、攻克技术难关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人员。

(七)长期在基层从事农业技术工作,或从事农业科技普及、科技服务,帮助当地发展经济,改变落后面貌,成绩卓著,贡献突出并获省(部)级以上表彰者。

(八)在教书育人方面业绩特别突出的特级教师,全国模范教育工作者,模范教师和“人民教师”奖章获得者。

(九)医德高尚,技术精湛,治病救人,疗效显著,其医术填补了区内空白或开拓了新的领域,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的优秀医务工作者。

(十)在文学、艺术、体育、新闻、理论、出版等方面有出色才能,在相关事业中做出重大贡献,在国内或国外有较高声誉,并被省(部)级授予荣誉称号的优秀工作者。

(十一)已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并获得全国劳动模范称号,或中华技能大奖,或“五一”劳动奖章,或全国技术能手,或省(部)级以上有突出贡献科技人员称号,或连续获得两次以上省(部)级劳动模范、广西技能大奖、广西技术能手、新长征突击手、“三八”红旗手等称号的模范人物。

(十二)已做出与上述 11 项类似突出贡献或达到类似专业技术、技能水平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五条 评选自治区优秀专家的工作,每三年进行一次,每次评选 50 人左右。

第六条 优秀专家人选先由单位、同行专家、学术团体向主管部门推荐,或由专业技术人员个人向主管部门自荐。无主管部门的民营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由所在组织按属地原则向所在地登记(注册)管理机关推荐。党政机关的工作人员不参加评选。

第七条 主管部门或登记(注册)管理机关将以上方法推荐出来的人选名单张榜公布,进行组织考察,然后按上级下达的推荐指数,将拟上报的人选名单进行公示,经主管部门党组织研究同意后,以主管部门名义将填写好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优秀专家推荐表》与有关被推荐人选的奖励、成果证书复

印件装订成册上报。被推荐人选所在单位隶属关系在市(地级市,下同)的,上报所在市委组织部;被推荐人选所在单位隶属关系在区直单位的,上报该区直单位。

第八条 各市委组织部和区直单位,要对所属单位上报的推荐人选进行严格的审核,经党委(党组)讨论通过后,将《广西壮族自治区优秀专家推荐表》连同有关的依据材料(含廉政情况),一式十份上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第九条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会同区直有关部门进行综合审议,由学科专家评审小组对被推荐人选进行初评,按 1:1.5 的比例评出初步人选,再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牵头组成自治区优秀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的委员 60% 以上由知名专家担任)。评审中要充分发扬民主,认真听取评委的意见,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按票数多少确定优秀专家的人选。人选名单确定后,向全社会公示 7 天,对群众反映的情况进行归纳整理,进行必要的核查。最后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审定后,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条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对专家进行命名,颁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优秀专家证书》,并给予享受相应的待遇。

第四章 待遇

第十一条 自治区优秀专家在管理期限内,每人每月给予 300 元的津贴。凡连续两届列入管理范围的优秀专家,退休时按其原标准工资的百分之百计发退休金。

第十二条 自治区优秀专家享受自治区安排的定期健康检查。自治区每年按计划组织部分优秀专家到外地疗养,每位专家 3 年左右安排一次。健康检查经费由专家所在单位支付,疗养经费从自治区人才经费中列支。

第十三条 凡国家、自治区下达的科研项目及根据自治区需要、个人申报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科技主管部门和所在单位应优先安排,并在科研经费、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学习培训、外出考察、助手配备等方面予以优先照顾。

第十四条 对确因工作需要,组织上将其调离企业、事业单位到行政单位担任公务员的优秀专家,其在管理期内享受的优秀专家待遇不变。

第五章 管理

第十五条 自治区优秀专家,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牵头管理,自治区人事厅、科技厅、劳动和社会

保障厅和优秀专家所在市委组织部协助进行管理,优秀专家所在单位具体管理。

第十六条 建立优秀专家的业绩档案,将有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优秀专家推荐表》、著作、论文目录、创造发明、技术革新、科研成果、业务奖励、参加国内外科学技术工作情况、职称晋升、健康情况等入档。

第十七条 保证优秀专家集中精力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尽量减少他们的兼职和不必要的社会活动。其工作岗位确实需要调整时,要尽量尊重专家本人的意见,并征得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的同意。

第十八条 建立优秀专家理论、业务培训制度。有计划地选送优秀专家到党校、行政院校进行短期培训,不断提高其政治理论水平;同时,有计划地选送优秀专家到国外、中直机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进行业务学习,以不断提高优秀专家的业务水平。

第十九条 建立优秀专家联系制度。利用多种形式和渠道,经常听取优秀专家的意见和要求,定期检查有关优秀专家的规定落实情况,督促优秀专家所在单位帮助其解决工作和生活中的困难。

第二十条 大力宣传优秀专家的先进事迹,依法保护他们的正当权益。对扶植、保护优秀专家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压制、刁难、打击报复优秀专家的单位和个人,要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并通报全区。

第二十一条 建立优秀专家考核制度。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优秀专家每五年进行一次考核。主要考核其思想状况、工作实绩及了解其健康状况等。

第二十二条 实行动态管理,不搞终身制。优

秀专家管理期限为五年,期满后重新审核确定。五年内没有新的突出贡献,或科研、生产周期较长的项目,没有阶段性成果或突破性进展,或本专业、本学科成果已被他人超过者,一般不再列入管理范围,其本人也不再享受优秀专家的待遇。调往区外、退休以及去世的优秀专家,也不再列入管理范围。对于退休的优秀专家,其原享受的住房、医疗待遇不变。

第二十三条 凡政治、经济上犯有严重错误的;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因个人责任给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取消其优秀专家称号和待遇。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发布前已评定并列入管理的自治区优秀专家,继续享有优秀专家的资格,其待遇按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自治区优秀专家津贴以及评审、管理工作经费,由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列入年度部门预算,津贴发放工作相应由该办负责。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优秀专家选拔管理暂行办法》(1991年12月28日发)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主题词:科技人员管理 专家 办法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昆仑关战役遗址等 20 处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桂政发〔2004〕68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昆仑关战役遗址等 20 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做好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日

昆仑关战役遗址等 20 处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一、南宁市昆仑关战役遗址

保护范围：以纪念塔为中心，北、西、南三面至旧迎宾公路外侧，东面以昆仑古道为基线外延 50 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 200 米范围内。

二、上林县六合坚固大宅遗址

保护范围：以碑为中心，向四周外延 50 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东南面、北面各外延 200 米，西面外延 30 米至清水河边，东面至整个石牛山范围内。

三、凭祥市友谊关

(一)关楼、法式楼、左右辅山炮台城墙、万人坟。

保护范围：以友谊关楼为中心，东面至左辅山脚即中越铁路沿线的国界线止，南面至中越边境零公里处，西面至金鸡山后闸门外延 200 米，北面至万人坟墓碑外延 200 米，方圆 0.74 平方公里的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与保护范围线同界。

(二)大青山炮台(屯甲山炮台)、凤尾山炮台、伏波山炮台。

保护范围：以炮台四周围墙墙基为基线，外延 150 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 50 米范围内。

四、柳州市柳侯祠

保护范围：南至文惠路规划红线，东至湾塘路道路红线，北至柳侯公园游乐场中部及动物园中部，西沿柳侯公园围墙至十二中沿围墙向外延伸 30 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 30 米范围内。

五、三江县马胖鼓楼

保护范围：以鼓楼为中心外延，向北 70 米，向西 50 米，向南 120 米，向东 90 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 50 米范围内。

六、兴安县城遗址

(一)水街秦城遗址。

保护范围：东以灵河为界，西以大溶江为界，南以灵河与大溶江汇合口为界，北以护城壕北岸外延 20 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与保护范围线同界。

(二)道斜村与太和铺秦城遗址。

保护范围：东以灵河为界，西以大溶江为界，南以现有城墙外延 20 米，北以现有外城墙外延 20 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与保护范围线同界。

(三)七里圩秦城遗址。

保护范围：以现有外城墙东、南、西、北面各外延 20 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与保护范围线同界。

(四)马家渡大园秦城遗址。

保护范围：以现有 500 米城墙外延 20 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与保护范围线同界。

七、兴安红军堂(三官堂)

保护范围：东至湘江，南、西、北三面以红军堂外墙为起点各外延 30 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 50 米范围内。

八、兴安红军标语楼

保护范围：以楼外墙为界，向四周外延 10 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 20 米范围内。

九、全州县双藻田古墓群

保护范围：墓群四周 50 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与保护范围线同界。

十、全州县蒋安岭窑址

保护范围：窑址及碎陶片堆积区四周外延 10 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 40 米范围内。

十一、蒙山县太平天国永安活动旧址(包括西城墙)

保护范围：以武庙四周滴水向外 10 米，西城墙墙基外延 10 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 20 米范围内。

十二、北海市大清北海邮政分局旧址

保护范围：以旧址四周墙基为基线外延，向东南 6.5 米，向北面 23 米，向西面 1.6 米，向南面 5 米，总面积 620 平方米范围内。

十三、北海市合浦图书馆旧址

保护范围：以旧址四周墙基为基线，向四周外延20米范围内。

十四、贺州市铺门古墓群

保护范围：各墓葬封土堆外延5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5米范围内。

十五、贺州市中华石城

保护范围：南、北城门各向外延10米，东到城东石山外山脚，西到五指山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50米范围内。

十六、钟山县龙道村古民居建筑群

保护范围：东从村前鱼塘第一条巷道起，西至寨主榕树巷道，南至村前鱼塘，北至村后最后一座炮楼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30米，包括古民居前(南)鱼塘外边塘基范围内。

十七、富川瑶族自治县马王庙(文相庙)

保护范围：以庙四周建筑墙基为基线，外延30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30米范围内。

十八、容县民国名人旧居建筑群

(一)黄绍竑别墅。

保护范围：以主体建筑四周墙基为基线外延，向北1.8米，向东面22.3米，向南面1.4米，向西面4.5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向北16.2米，东至街道，向南面22.5米，向西面17.1米范围内。

(二)黄旭初别墅。

保护范围：以主体建筑四周外墙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向北16.3米，向东面9.8米，向南面6.5米，向西面3.9米范围内。

(三)罗奇别墅。

保护范围：以主体建筑四周墙基为基线外延，向北14.1米，向东面10.4米，向东南面9.3米，向南面5.5米，向西面1.1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向北18.9米，东至街道，向南面19.7米，向西面20.4米范围内。

(四)苏祖馨别墅。

保护范围：以主体建筑四周墙基为基线外延，向北1.8米，向东面3.2米，向南面8米，向西面3.2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向北17.4米，向东、南、西三面各17.9米范围内。

(五)韦云淦别墅。

保护范围：以主体建筑四周墙基为基线外延，向东北面5.5米，向东南面20.8米，向西南面40.9米，向西北面10.5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向东北面20.3米，向东南面15.1米，向西南面35米至容平公路，向西北面19.1米范围内。

(六)夏成和夏国璋别墅。

保护范围：以主体建筑四周墙基为基线外延，向北17.5米，向东面6.2米，向南面5米，西面至学生宿舍楼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向东17.4米，向北、南、西三面各14.3米范围内。

(七)马晓军别墅。

保护范围：以主体建筑四周墙基为基线外延，向西北面10.7米，东北面至建筑围墙，向东南面2.2米，向西南面4.2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向西北面10米，向东北面18米，向东南面21米，向西南面20米范围内。

(八)容县图书馆旧址。

保护范围：以主体建筑四周墙基为基线外延，向北6.5米，向东面10.6米，向南面11.5米，向西面16.5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向北7.9米，向东面19.4米，向南面16.5米，向西面19.9米范围内。

(九)容县中学旧教学楼。

保护范围：以主体建筑四周墙基为基线外延，向北18.9米，向东面5.1米，向南面28.4米，向西面7.6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向北25.1米，向东面24.8米，向南、西两面各25米范围内。

(十)黄绍竑故居。

保护范围：以主体建筑四周外墙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向北15.3米，向东面22.9米，向南面16.7米，向西南面27.1米，向西面21.6米范围内。

(十一)黄旭初故居。

保护范围：以主体建筑四周墙基为基线外延，向北2米，东面至建筑围墙，向南面1米，向西面2.7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北面至小河南岸，向东、西两面各20米，向南面19米范围内。

十九、陆川县谢鲁山庄

保护范围：以山庄四周围墙外60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 10 米范围内。

二十、那坡县感驮岩遗址

保护范围：以遗址为中心，东至山脚，西以感驮岩遗址至博物馆，南到县图书馆，北以与果力电接壤为界的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东以园林

绿化区为界，西以感驮岩遗址博物馆沿东泉河至体育局，南以县府车队（原公园门）为界，北以与果力电接壤为界，面积约 1.8 万平方米范围内。

主题词：文化 文物 保护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 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的通知

桂政发〔2004〕69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九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落实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 302 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是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协调、监督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管理组织，其成员单位由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

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安委会的日常工作。

第三条 自治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应履行本规定确定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自觉服从自治区安委会的领导、协调和监督。

第四条 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对自治区安委会

成员单位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情况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对不履行或不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

第二章 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第五条 自治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在安全生产工作方面的共同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研究解决本部门（系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存在的重大问题。

（二）建立健全本部门（系统）的安全管理责任制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定期对落实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

（三）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安全生产工作规划、目标和要求，结合本部门（系统）的实际，制定安全生产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组织本部门（系统）的安全检查，及时消除

事故隐患,严防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五)建立健全本部门(系统)重大危险源和重大事故隐患管理档案,督促有关责任单位制定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措施,并组织落实或监督有关单位实施。

(六)负有行政许可职权的部门,对涉及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批项目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批。

(七)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建立健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机构,落实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及工作经费。

(八)制定本部门或监管单位的特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后,报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备案,并组织演练。

(九)当本系统或监管单位发生特大安全事故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抢救,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做好善后工作,并协助有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十)负责本部门直属、下属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将自治区人民政府及自治区安委会下达的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和计划,分解下达到本部门(系统),采取措施保证落实。

(十一)完成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及自治区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将安全生产宣传作为全区实施社会宣传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社会宣传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各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组织实施。

(二)组织、指导建立我区安全生产公益宣传通道,开辟安全生产宣传专栏;组织各新闻单位宣传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报道安全生产先进典型及重大安全生产活动。

(三)指导全区各级宣传部门及新闻单位对各级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履行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和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舆论监督。

(四)协同自治区有关部门开展各种形式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协调有关新闻单位刊播全区安全生产重大事项公告和通报。

(五)加强对新闻记者的职业教育,正确把握舆论导向,引导新闻媒体正确宣传安全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维护党和政府的形象及社会稳定。

第七条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负责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与社

会发展规划,将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和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纳入基本建设项目计划,把全区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纳入发展计划,并督促、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二)利用宏观经济调控手段支持工艺技术先进、危险和有害因素较小的建设项目,淘汰工艺技术落后以及无法达到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建设项目。

(三)对基本建设项目立项和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批时,指导有关单位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并保证安全设施投入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八条 自治区经济委员会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指导全区工业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履行全区煤炭、机械、冶金、有色、石化、电力、建材、轻工、纺织、船舶工业的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负责煤炭生产许可证的核发管理工作和煤炭经营资格审批工作;组织、指导各地经济管理部门做好管辖铁路道口的安全监控和事故防范工作。

(二)履行国防科技工业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民用爆破器材生产许可证、销售许可证的核发管理工作;负责军工产品储存库风险等级认定和技术防范工程方案审核及工程验收工作。

(三)指导、督促各级经济管理部门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指导中小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时排查和整治事故隐患,完善安全生产条件。

(四)组织技术改造建设项目时,将安全设施投入一并纳入技术改造项目概算,指导企业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参加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初步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

(五)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协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拼装车、船和特种设备非法生产点;履行全区电网运行安全的监督检查职责,依法打击影响和破坏电网安全运行的违法行为。

(六)参加全区工业系统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第九条 自治区教育厅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履行全区教育系统(含民办学校)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根据全区各级、各类学校的安全状况,制定防范安全事故的措施和对策,建立师生安全事故防范机制,加强对教育设施的安全检查,监督各类学校履行安全管理责任,组织查处学校安全管理方面失职或违法的行为。

(二)负责本级别管理的各类大中专院校和直属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学校对教学场所、生活设施、校办企业、实验基地特别是各类建筑物或

构筑物的危房、易燃易爆、压力容器、用火用电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组织、督促整改。

(三)加强对各类学校、单位组织学生开展校外社会实践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督促各类学校、单位及时制定活动的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对以各种形式、名义组织学生从事接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劳动或其他有毒、有害的危险性劳动,或以各种名义将学校场地出租作为从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生产、经营场所,或给予中小学生使用有毒、有害教具或学具的,必须立即制止和纠正,并及时对有关责任人依法进行查处。

(四)将安全教育列入义务教育的重要内容,组织师生员工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向师生员工普及事故防范知识,增强学生的自我保护能力。

(五)指导有关单位做好教育展览会的安管理工作;参与全区教育系统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第十条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将安全生产科技进步纳入全区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普及安全生产科学知识,在全区推广应用安全生产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技术、新成果。

(三)积极支持科研机构 and 有关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推动安全生产科技进步。

第十一条 自治区公安厅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履行全区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管理职责。负责指导、监督全区公安机关审查核发剧毒化学品准购证、购买凭证和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工作;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监管职责,并对相应持证单位及个人购买、运输、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及其执行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履行全区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职责。负责指导、监督全区公安机关审查核发民用爆炸物品准购证及烟花爆竹原料购买凭证、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工作;履行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道路运输、销售环节的安全监督检查职责;负责配有民用枪支的营业性射击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三)负责焰火晚会烟花爆竹燃放活动和跨地区大型群众文化、体育、商业或集会游行示威等大型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四)指导、督促全区公安机关查处违反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打击无证生产、经营、运输、买卖、使用民用爆炸物品和非法生产、储存、邮寄、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

(五)履行全区道路交通、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根据全区道路交通和消防安全的形势,提出防范道路交通事故和火灾事故的措施和对策;组织、指导、监督全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履行安全监管管理职责。

(六)依法查处涉及安全生产的刑事犯罪案件和治安刑事案件,参加全区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第十二条 自治区监察厅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依法对行政监察对象履行安全生产行政责任的情况实施监察,按干部管理权限对构成安全生产违纪的案件及涉案人员进行查处。

(二)参加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的重特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对事故调查工作进行监督,调查核实有关监察对象的责任,提出处分建议或作出处分决定,并对事故责任追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督促、指导全区各级监察机关做好职责范围内各类重大事故或其他性质恶劣事故的调查处理和事故责任追究工作。

(四)适时通报或通过新闻媒体公布重特大安全事故案件行政责任追究情况。

第十三条 自治区司法厅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列入公民普法的重要内容,会同有关部门宣传普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二)监督、指导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采取各种形式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法律服务,对经济困难的公民依法提供安全生产法律援助。

(三)指导、督促监狱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作为因安全事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服刑人员改造学习和组织培训的主要内容。

(四)指导、监督全区监狱、劳教企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安全投入,完善生产作业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第十四条 自治区财政厅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根据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确保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所需的经费,以及全区性安全生产会议、专项整治、宣传教育、事故处理、相关奖励等工作所需的经费。

(二)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安全生产支撑体系建设、安全技术改造项目资金贴息、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以及自治区重点监控的涉及公共安全的重大事故隐患整治,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指导各级财政部门将本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所必需的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第十五条 自治区人事厅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将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列入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普法教育的重要内容和培训学习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将安全生产责任履行情况作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录用、晋升、奖惩、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做好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考试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推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岗位资格制度。

(四)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关责、权、利方面的相关政策。

第十六条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综合管理全区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依法查处损害女工、未成年工劳动健康的行为，维护女工、未成年工的合法权益；依法查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童工的违法行为。

(二)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工伤保险政策的情况，督促各类企业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保证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

(三)负责督促、责令发生伤亡事故的非法用工单位按有关规定对伤亡人员给予赔偿。

(四)负责查处伤害职工的工伤认定，组织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对因事故遭受伤害或患职业病的职工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对已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伤职工依法及时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五)负责全区技工学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其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督促技工学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对教学场所、生活设施、校办企业、实验基地等场所进行事故隐患排查和整治；加强对技工学校组织学生开展校外社会实践活动的安全生产监督，监督学校制定社会实践活动的应急预案及防范安全事故的措施，确保师生员工的安全；将安全教育作为技工学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重要课程并纳入教学计划，开展安全事故警示教育，向师生员工普及事故防范知识，增强学生的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七条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履行全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查处、取缔无证开采、越界开采、以采代探等非法采矿行为，维护全区正常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秩序。

(二)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对自治区人民政府或授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关闭的矿山企业，按规定及时注销采矿许可证。

(三)指导、督促全区地区矿系统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四)负责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安全监控工作；负责全区矿山环境治理、地质灾害的监测和预防工作，督促矿山企业对采矿活动造成的地质灾害进行治理。

(五)参与矿山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第十八条 自治区建设厅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履行全区建筑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根据全区建筑行业的安全生产状况，依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制定防范建筑安全事故的对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在城乡建设规划中，将生产安全、消防安全、公共安全作为规划和建设的前置条件，以及作为审批规划和批准建设的重要依据。

(三)履行全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职责。负责建筑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

(四)履行全区城市燃气、供水、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五)参与调查处理重特大建筑安全事故，指导、督促全区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城乡非法人承包工程施工伤亡事故。

(六)负责建筑工程职工伤亡事故统计、报告工作，发布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工作信息。

第十九条 自治区交通厅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履行全区道路运输行业的安全管理职责。负责组织、指导全区道路运输机构把好道路运输行业市场准入关、营运车辆技术状况关、营运驾驶员等人员的从业资格关，搞好车站(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二)履行全区水路运输、港口、码头经营行业的安全管理职责。负责航道、航标安全管理工作，组织、指导航务工程单位开展航道安全整治和维护工作，保障航道安全畅通；负责全区民用运输船舶安全技术检验和船舶(渔业船舶、军用舰艇、公安船舶、体育运动船舶以及依法不需登记的船舶除外)检验证书的核发管理工作；依法查处非法生产、拼装运输船舶的行为，把好船舶安全技术和市场准入关。

(三)履行全区公路、航道施工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公路、港口、码头设施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指导有关单位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排查公路、航道安全隐患，并负责组织有关单位进行整改；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全区道路、水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

治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车船超载和打击无牌、无证、报废车船营运的违法行为。

(四)履行全区危险化学品公路、水路运输单位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负责危险化学品公路、水路运输企业的资质认定或审核上报工作,以及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船舶及容器的安全技术检验和发证工作。

(五)组织或参加道路、水上交通重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自治区水利厅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履行全区水利设施、河道及其岸线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大坝、水库、江堤、河堤、湖泊、水渠以及农村山塘的安全监控工作,指导、协调有关地方政府和部门做好决堤、垮坝事故的防范工作。

(二)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全区防汛、抗旱的安全管理工作。

(三)负责全区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理和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四)负责全区水利系统管理的地方水电站及其城网发配电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五)负责组织编制全区水灾害特大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依法组织或参加水利系统重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农业厅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履行全区农业种植业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指导、监督农村基层组织和农民做好植物耕种的安全事故防范工作。

(二)负责全区农药、鼠药经营使用环节的安全管理和事故防范工作。

(三)负责组织或参与农产品残留物中毒和农业生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商务厅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履行全区商业贸易服务行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全区商业贸易服务企事业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和其他危险物品的经营、储存、运输环节以及存在火灾危险的商业性公众聚集场所的安全检查,完善安全设施,严防火灾、爆炸以及其他容易造成群死群伤事故的发生。

(二)指导对外贸易出口加工企业搞好安全管理工作。按照世界贸易组织条款有关出口企业劳工条件的要求,指导出口企业遵守有关公约、条约,特别是危险化学品公约,保证安全投入,完善安全设施,保证出口企业的劳动条件符合世界贸易组织的要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文化厅安全生产工作职

责:

(一)履行全区文化系统企事业单位的行业安全管理职责。组织开展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图书馆、影剧院、文化馆、网吧、歌舞厅以及音像市场的安全检查,指导、督促相关单位排查和消除事故隐患,做好安全事故防范工作。

(二)配合公安消防等部门做好文化市场、文化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三)参与有关重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卫生厅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履行全区卫生监督管理职责。指导、督促全区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对饭店、酒家、食堂、食品店等向公众出售食品的场所进行卫生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卫生标准的食品,及时采取防扩散措施并依法作出处理。

(二)负责拟订职业卫生地方性法规和行政性规章、标准,规范职业病的预防、保健、检查和救治;负责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认定和职业卫生评价及化学品毒性鉴定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食品卫生专项整治;依法对产生或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的卫生设施进行审核或验收,查处职业病防治工作中的违法行为;负责核发有毒物品作业场所职业安全许可证工作;负责不含放射源的放射工作场所放射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

(三)负责全区食品、药品和职业中毒等公共卫生重特大事故的紧急救护和医疗工作,组织或参与全区食品、药品、职业中毒等公共卫生重特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参与其他重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重大安全事故现场实施紧急处置、救护以及防疫处理。

(四)负责全区食品中毒、职业中毒事故和职业病发生情况综合统计、分析和报告工作,提出预防食品中毒、职业中毒事故和职业病发生的措施和对策。

(五)指导全区卫生系统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做好医疗废弃物、放射性物品安全处置管理工作。

(六)编制全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指导各地卫生组织机构制定相应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组织演练。

第二十五条 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监督检查各监管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情况,督促监管企业对容易发生安全事故的危险场所进行严格检查,对事故隐

患及时落实整改责任并抓好整改。

(二)根据监管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提出防范安全事故的对策和措施,并指导、督促实施;协调解决监管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对监管企业整体工作的考核之中,并与监管企业负责人的业绩和收入挂钩,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三)参与监管企业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第二十六条 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审核拟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方案,统筹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编制。

(二)审核提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和机构编制调整的意见,综合协调和理顺部门之间的职能关系。

(三)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和保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服务。

第二十七条 自治区新闻办公室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做好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新闻发布工作,及时宣传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为保障安全生产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引导主流媒体为我的安全生产工作提供宣传服务。

(二)及时发布我区安全生产事故及其他突发事件的信息,正确把握舆论导向,树立我区安全生产的良好形象。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法制办公室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法制作为法制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快完善我区安全生产法规体系。

(二)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提出我区有关安全生产的立法建议,把制定有关安全生产的地方性法规、规章纳入自治区重点立法计划。

(三)负责自治区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审查、协调工作。

(四)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依法受理或支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案件。

第二十九条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承担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全区安全生产的重要政策和措施建议;监督检查、指导协调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各地级市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和

专项督查;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按职责范围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组织实施矿山、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参与研究有关部门在产业政策、资金投入、科技发展等工作中涉及安全生产的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全区特大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并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组织、指挥、协调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承办自治区安委会召开的会议和重要活动,督促、检查自治区安委会会议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承办自治区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综合管理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受委托组织起草全区安全生产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和行政规章草案;研究拟订全区安全生产工作政策措施、全区工矿商贸行业及有关综合性安全生产规程,研究拟订工矿商贸行业地方性安全生产标准,并组织实施。

(三)依法行使自治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全区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定期分析和预测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协调和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四)依法行使自治区煤矿安全监察职权。依法监察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和作业场所职业卫生情况;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企业依法进行查处。

(五)负责发布全区安全生产信息,综合管理全区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和分析工作。

(六)负责综合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

(七)依法对矿山、烟花爆竹生产以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和竣工验收;负责相应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管理资格考核工作;负责监督烟花爆竹生产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负责烟花爆竹生产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工作,组织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烟花爆竹生产单位;组织查处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事故。

(八)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组织实施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进行检测检验、安全评估、安全培训、安全咨询等社会中介组织的资质管理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

(九)组织、指导全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培训、考核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和爆破作业人员除外)的考核发证工作和生产经营活动主要经营管理者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考核工作;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安全培训工作。

(十)负责监督管理自治区管理的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监督工矿商贸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工作。

(十一)依法监督检查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执行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依法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有关违法行为。

(十二)依法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负责矿山、危险化学品以及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核发管理工作。

(十三)拟订安全生产科技规划,组织、指导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和技术示范工作。

(十四)组织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安全主任执业资格制度;组织、监督和指导注册安全主任执业资格考试和注册工作。

(十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条 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履行全区放射性物品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放射性物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安全的统一监管;依法查处放射性物品违法行为,调查和处理放射性物品安全事故。

(二)履行全区废弃危险化学品和医疗废弃物处置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负责调查重大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有毒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监测、处置工作;督促、指导危险化学品进口单位依法进行登记。

(三)指导、监督有关单位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和竣工验收工作;履行全区“三废”排放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依法查处污染和破坏环境的行为。

(四)组织全区环保系统对企业的环保设施进行安全检查,督促责任单位及时排除事故隐患。

第三十一条 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将自治区人民政府及自治区安委会下达的安全生产宣传工作任务,及时部署到所属各单位,并组织落实。

(二)将安全生产宣传纳入社会公益性宣传范畴,并在本系统长远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中予以安排。

(三)指导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积极播放关于安全生产题材的新闻或专题节目;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共同开展安全生产法制教育和安全生产重大宣传活动。

第三十二条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将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作为市场准入的前置条件和注册登记的前置程序;将规范安全生产行为作为整顿市场的重要内容纳入工商行政管理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等危险物品的市场经营活动,取缔和打击非法、违法经营危险物品的行为。

(三)负责取缔全区非法生产经营企业或生产经营点;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对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或未依法安全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四)履行全区各类交易市场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指导、督促各地、各类交易市场加强安全管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严防火灾和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三十三条 自治区林业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履行全区山林防火安全管理职责。根据全区山林火灾发生的特点和规律,提出防范山林火灾的措施和对策,制定全区山林防火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指导、督促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辖区山林防火和沼气加工业的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森林公园、有林风景区(点)履行防火安全管理职责;负责所属林场或林业企事业单位的森林防火、森林采伐和林产品加工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

(三)组织重特大森林火灾的救援灭火工作;负责全区森林火灾事故的统计、报告工作,发布森林火灾事故信息。

(四)承担自治区森林防火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制定全区重特大森林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负责全区森林火灾救援机构以及救援队伍的建设和调度指挥。

第三十四条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履行全区工业产品质量监督、设备和仪器计量管理职责。负责汽车、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检验单位资质审查以及检验单位从业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打击、取缔拼装车辆和特种设备的非法生产点,查处使用拼装车辆、特种设备的违法行为;依法做好有关设备、仪器、仪表涉及安全指标的计量工

作。

(二)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特种设备以及气瓶充装实施安全监察,并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范围内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考核和发证。

(三)负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许可证的核发管理和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四)负责全区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整治,对重大危险源实施监控;组织编制特种设备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五)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统计、分析和报告工作;依法组织或参加全区特种设备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第三十五条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负责全区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履行全区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的综合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承担的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监督工作。组织实施全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食品、药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的专项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取缔非法生产食品、药品、保健品、化妆品的窝点,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保健品、化妆品的行为。

(二)依法履行全区药品研究、生产、流通、使用环节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指导食品、药品、保健品、化妆品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责任制,防范食品、药品、保健品、化妆品中毒和伤害事故的发生。

(三)依法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流通、使用进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四)组织协调和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食品、药品、保健品和化妆品重大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重特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三十六条 自治区旅游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履行全区旅游行业的安全生产职责。组织开展旅游安全专项检查,排查旅游设施安全隐患并督促责任单位及时整改。

(二)负责监督、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旅游景区(点)、度假区、旅游宾馆、旅行社、旅游车船以及特种旅游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三)履行旅游景区(点)建设项目施工安全的监督检查职责,督促、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完善游览区的安全设施和做好惊险游乐设施的安全检验检测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游客聚集场所的安全管理工作。

(四)按规定及时统计、上报旅游安全事故情

况,参与重大旅游人身伤亡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第三十七条 自治区粮食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履行全区粮食系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负责指导全区粮库、粮油加工企业以及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相关单位完善消防设施、加工装备安全技术措施;教育职工正确使用电、用火,科学使用储粮化学药品,严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组织全区粮油系统安全专项检查,排查事故隐患,并督促责任单位及时整改。

(三)参与全区粮食系统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第三十八条 自治区水产畜牧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履行全区水产畜牧行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监督相关企业事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加强对养殖业的安全生产、宣传和推广安全养殖知识,防范养殖过程中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依法对渔业水上交通、作业安全实施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违章人员,保证渔业水上交通、作业安全。

(三)负责渔业船舶安全技术状况检测检验、注册登记以及渔船、船员证书年审工作;负责渔船船员培训、考核工作;负责渔业船舶登记证、渔船检验合格证、渔船出航证、渔船船用产品证、渔船船员证以及涉外渔工专业培训合格证等证书的核发工作。

(四)履行渔港消防安全管理职责。指导和督促渔港管理责任单位、各渔业企业和渔民做好渔船停泊渔港期间的防火工作,严防火灾和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监督有关单位严格执行水产畜牧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

(五)履行兽药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做好水产野生动物伤人的安全防范工作。

(六)负责编制渔业重特大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负责渔民作业期间突发灾害的海上搜救工作;依法组织或参加渔业、畜牧业各类重特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三十九条 自治区信息产业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履行全区信息产业行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信息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针对行业实际,督促、指导企业采取有效安全措施,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履行全区无线电频率及其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受理无线电干扰申诉,查处干扰无线电的行为,保障我区域内航空、水上交通通讯频

率的安全。

(三)履行卫星地面接受设施、无线电台(站)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四)组织或参与有关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第四十条 自治区供销社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履行全区供销社系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监督全区供销社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危险化学品、农药、鼠药、民用爆破器材和烟花爆竹及其原材料运输、储存、经营环节的安全生产工作。

(二)组织本系统的安全大检查，督促、指导供销社企业排查事故隐患，做好消防安全以及其他安全事故的防范工作，防止火灾、爆炸、中毒以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组织或参与本系统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第四十一条 自治区农业机械化管理中心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履行全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拖拉机等各类农业机械在乡村道路使用的安全监督检查，依法纠正和处理违章行为；开展拖拉机等各类农业机械使用安全的宣传教育；配合有关部门搞好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并根据农机安全生产的实际，开展农机安全专项整治。

(二)负责全区拖拉机等各类农业机械的安全技术检验、注册登记、核发牌证工作；负责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的培训、考试、发证以及定期审验工作；负责农机培训学校、农业机械改装点的安全生产工作。

(三)负责勘查、处理道路外农业机械安全事故，参与拖拉机等各类农业机械在道路上发生的重特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四十二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指导全区各商业保险机构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加强安全教育，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指导各商业保险机构充分发挥保险的经济补偿功能，积极开展安全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以及有关安全生产的商业保险业务；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按照规定对发生保险事故的单位及个人予以赔付。

(三)协调政府有关部门制定高危行业事故灾害保险相关扶持政策，引导各商业保险机构重视开展高危行业事故灾害保险业务，及时指导保险公司开展高危行业企业重特大安全事故的理赔工作。

第四十三条 自治区邮政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责：

(一)履行全区邮政系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根据全区邮政系统的安全状况，制定防范安全事故的措施和对策，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开展本系统安全大检查，指导、督促全区各邮政单位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建立规范的邮件安全检查制度，落实邮件的安全检查责任，严防危险物品或其他危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邮件进入邮政通信渠道，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涉及安全的相关案件。

第四十四条 自治区气象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负责对全区重大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警报工作，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对重大气象灾害作出评估，参与重大项目的气候环境影响论证。

(二)指导全区雷电灾害公共安全防御工作，组织全区性防雷设施的安全检查，对可能遭受雷击的高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备的雷电防护装置，指导有关单位委托防雷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三)负责全区气象探空气球的统一规划与管理，确保探空气球不影响航空安全；负责系留气球、自由气球悬挂、施放的安全监督；负责探空气球施放的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

(四)负责全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规划、管理和指导工作，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期间的安全检查和事故防范工作。

(五)依法组织或参加雷电灾害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四十五条 自治区地震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履行全区地震监测预报、地震灾害预防管理职责，协助自治区人民政府做好地震紧急救援组织工作。

(二)负责震情和火情速报工作，组织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会同有关部门防范地震次生灾害。

(三)参与制定地震重建规划，按职责权限确定抗震设防要求，负责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许可证的核发管理工作，审定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

第四十六条 自治区黄金管理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履行所属黄金矿山和直属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指导所属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条件，规范安全生产行为，确保安全生产。

(二)监督、指导全区黄金矿山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及时排查事故隐患，防范

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履行黄金矿产开采和选冶的审批职责;负责取缔黄金矿山非法生产点,打击黄金矿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规范黄金矿山矿业安全生产秩序。

(四)监督黄金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做好氰化物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废弃等环节的安全管理工作。

(五)组织或参与黄金矿山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第四十七条 广西海事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根据我区水上交通安全形势和现实状况,提出改善全区水上交通安全的措施和对策,并指导、督促实施。

(二)依据交通部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协定,统一履行全区通航水域和港口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负责组织水上交通安全监督检查,依法纠正水上交通违法、违章行为,查处非法载客、违章超载、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船舶运输以及船舶污染水域等违法行为。

(三)组织实施全区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制定全区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方案和工作任务,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具体实施;指导、督促有关部门排查、整治水上交通安全事故隐患,查处“三无”违法运输船舶,整顿水上交通安全秩序。

(四)依法负责全区船舶登记和船员适任资格考试和发证的管理工作。

(五)配合渡口所在地人民政府做好渡口设置的审批工作,负责渡口船舶登记和渡口船舶船员的考试和发证的管理工作。

(六)负责统计、分析和报告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发布水上交通安全事故信息;组织编制全区重特大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协调重特大水上安全事故的搜救工作;依法组织或参加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和船舶污染水域事故的调查处理。

(七)承担广西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第四十八条 柳州铁路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履行全区铁路运输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对所辖列车运行实施安全监察,负责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等危险物品铁路运输单位、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严防火灾、爆炸以及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发生。

(二)负责铁路沿线、道口有关行车设备和车站的安全管理工作,严格落实管辖区的安全监控措施,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

(三)履行铁路施工安全的监督检查职责,指导、监督在管区施工的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四)监督、指导柳州机车车辆厂、广西地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参与承建与该局有关工程的驻桂铁路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五)负责铁路安全事故的综合统计、分析和报告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广西境内重特大铁路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第四十九条 民航广西安全监管办公室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负责全区民用航空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全区民用航空企事业单位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制度和标准,指导民航企事业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安全投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组织、监督民航企事业单位制定重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督促演练。

(二)按授权负责区内民用航空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飞行训练机构和维修单位合格审定、民用航空器适航审定、民用航空飞行专业人员资格管理和民用航空器持续适航管理工作。

(三)按授权负责区内民用航空器及其部件的设计、制造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区内民用机场安全运行的监督管理。

(四)负责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民航运输单位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区内专机保障工作;承担辖区内国防动员和重大、特殊、紧急运输(通用)航空抢险救灾的有关协调工作。

(五)负责区内民航企事业单位安全事故的综合统计、分析、上报工作;依法组织或参加民用航空飞行事故、地面事故和事故征候的调查处理。

第五十条 自治区总工会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组织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安全技能竞赛活动,教育广大职工依法行使法律赋予的安全生产权利,履行安全生产义务。

(二)参与研究、制定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的政策和措施,并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三)组织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群众监督,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侵犯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纠正建议。

(四)依法参与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的审查和验收工作。

(五)参与重特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五十一条 共青团广西区委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将宣传贯彻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开展安全生产法制教育,普及安全生产科技知识列入共青团活动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共青团员和青年职工参加各种形式的安全生产活动,协助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三)带领广大共青团员和青年职工学习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提高防范安全事故的能力。

第五十二条 武警广西总队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履行管辖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指导管辖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生产条件,排除各种事故隐患,做好事故防范工作。

(二)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或重大灾害事故时,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安委会的请求,按有关规定组织官兵参加应急救援和事故抢险。

第五十三条 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根据全区道路交通安全的形势,研究起草有关道路交通管理的法规、规章草案;提出防范道路重特大事故的措施和对策;组织实施全区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会同有关部门搞好全区事故多发点段的隐患排查,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提出整改的措施建议。

(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对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和监督各级相应机构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责,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和公路治安秩序;负责全区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综合统计、分析、报告及信息发布工作。

(三)组织、指导全区公安交通管理机构做好机动车辆牌证发放、驾驶员考核工作;指导、监督车检机构开展车辆安全技术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负责全区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四)指导全区公安交通管理机构参与城市道路交通和安全设施的规划;组织开展交通安全科研工作。

(五)组织编制全区道路交通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统一指挥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事故的应急救援,并负责事故现场的处理工作;参与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五十四条 自治区公安厅消防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根据全区消防工作现状和消防安全的形势,及时提出预防火灾事故的措施和对策,并指导、监督有关单位落实;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有关消防法规和标准、技术规范,对全区消防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区各级消防安全机构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维护消防安全管理秩序。

(三)负责组织实施全区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开展全区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和督查工作,依法督促和指导全区有关单位排查重大火灾隐患,制定重大火灾隐患整治方案,落实整治责任;对列入自治区重点监控的重大火灾隐患的整治情况实施跟踪监督。

(四)按有关规定统一组织指挥重特大火灾的扑救工作,积极参与其他灾害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组织或参加重特大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对全区消防工作和火灾事故进行统计、分析和报告,及时发布全区消防安全信息。

第五十五条 自治区农垦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履行全区农垦系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根据全区农垦系统的安全生产状况,制定防范安全事故的措施和对策,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开展本系统的安全生产大检查,指导、督促全区农垦系统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三)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取缔涉及本系统的非法生产经营点,规范农垦生产经营市场,维护农垦系统安全生产管理秩序。

(四)依法组织或参加农垦系统特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第五十六条 广西电网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负责所属范围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直管范围内的发电、供电、变电、配电以及电力工程建设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检查。指导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安全投入,完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强化系统内部安全监督机制,排查和整治事故隐患,防范生产伤亡事故的发生。

(二)负责本公司所属电力线路走廊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维护所属电网的运行安全。

(三)负责所属单位伤亡事故的统计、分析和报告工作;履行所属企业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职责;参与有关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五十七条 中石化广西石油分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履行所属加油站及相关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根据所属范围的安全生产状况,制定符合本系统实际的安全生产对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指导、督促所属加油站及相关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保障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完善石油经营的安全条件,依法申请经营许可证;对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加油站,要责令其立即整改,未整改验收合格的,不允许从事有关经营业务。

(三)负责制定全区石油储存、运输、销售环节的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组织或参加全区石油储存、运输、销售环节发生的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第五十八条 广西日报社、广西人民广播电台、广西电视台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将自治区人民政府及自治区安委会下达的安全生产宣传任务,及时进行部署并安排落实。

(二)开辟安全生产公益宣传通道,设立安全生产宣传专栏,大力宣传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先进典型,引导人民群众增强法制观念,提高安全意识。

(三)制定每年安全生产宣传计划,安排一定数量和不同形式有关安全生产题材的宣传节目,确保

安全生产宣传力度。

(四)发挥新闻媒体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对不重视安全、漠视生命的行为以及典型事故案例进行曝光。

(五)参加每年六月份的全国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

第三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自治区其他单位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和事故防范工作。

第六十条 各市、县(区)安委会成员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由本级人民政府参照本规定制定。

第六十一条 本规定由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六十二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经济管理 安全 生产 规定 通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关于 广西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平移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办发[2004]64号

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柳州铁路局,各大专院校,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

《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关于广西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平移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4年11月12日

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关于 广西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平移的实施意见

国家广电总局颁布了全国有线电视向数字化过渡的时间表,要求采取分区分片整体平移的办法将

有线电视向数字化过渡,2010年全面实现数字广播电视,2015年停止模拟广播电视播出。根据国家总

体部署,借鉴兄弟省(市、自治区)的先进经验,结合广西的实际情况,现提出广西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平移实施意见如下:

一、充分认识有线电视数字化的重要意义

推进有线电视数字化,是建设我区现代信息社会的重要手段。有线电视数字化电视是从节目的采制、播出、传输到信号的接收全程数字化的电视系统。实现有线电视数字化,首先能极大的提高质量,使画面、音响更加清晰、逼真;其次是节目容量可以由现在模拟的20、30多套增加到500多套,大量专业化、个性化的频道可供自由选择;第三,最重要的是能提供电子政务、电子商务、远程教育、医疗及各种生活信息服务,使电视机这个普通家电变成一个集公共传播、文化娱乐、信息服务为一体的多媒体综合信息平台,不仅能使广大人民群众看到丰富多彩的各种专业化、个性化、对象化的信息类、服务类、娱乐类、商务类、政务类节目,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生活的需求,而且可以为各级党委、政府施政创新,实施“阳光”政务建立电子政务平台,为广大用户提供政务、商务、股市、旅游、交通、气象、就业、教育、医疗、购物等信息发布和查询等多功能公共服务,成为国家信息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西方发达国家正在抓紧推进广播电视数字化,抢占科技制高点,利用技术优势,与我争夺阵地,争夺群众。加快有线电视数字化建设步伐,关系到我们在激烈的竞争中能否赢得主动,关系到能否巩固和扩大广播电视这个重要的宣传文化阵地。各级党委、政府要充分认识有线电视数字化的重要意义,认真做好这项工作。

二、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着眼于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我国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着眼于服务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和全党全国工作大局,着眼于促进社会全面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紧密结合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际,紧密结合国家信息化建设的进程,坚持从广西实际出发,按照党委领导、行政推动、政策支持、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原则建设和发展数字电视,做到硬件建设与软件开发相同步,拓展功能与完善服务相协调,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在国家颁布的时间表确定的期限内,完成广西有线电视从模拟整体转换为数字的工作,使广西与全国发展保持同步水平。

三、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宣传启动阶段

第一阶段为2004年10月1日至2005年4月30日,通过自治区广播电视光缆干线网在各地级市和有条件的县(市、区)有线电视网传输数字电视信

号,实行模拟信号与数字信号并行传输。工作目标:加强宣传推广力度,促进用户数字电视观念转变,开展数字电视业务试点,积累数字电视发展和运营经验;计划发展有线数字电视用户2万户。

第二阶段:发展推广阶段

第二阶段为2005年5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由模拟信号与数字信号并行传输,采取按光节点为单位逐步关闭模拟信号,直接平移的方式过渡到数字信号,新入网小区只接入数字信号。其中,全国有线电视数字化试点城市南宁市、梧州市在2006年底以前完成有线电视向数字化过渡,其他条件成熟的市、县(市、区)在2008年底以前基本完成有线电视向数字化过渡。该阶段累计发展有线电视用户100万户以上。

第三阶段:普及阶段

第三阶段为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各地级市实现有线电视向数字化过渡,完成全城模拟用户向数字化整体平移;全区各县(市、区)基本实现有线电视向数字化过渡,该阶段累计发展数字电视用户250万户。

第四阶段:完成数字化阶段

第四阶段为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全面完成有线电视数字化工作,取消模拟信号,累计发展有线数字电视用户350万户以上。全区有线电视网实现模拟用户向数字用户的整体平移,关闭所有模拟电视传输发射设备。

四、主要措施

有线电视数字化的关键是整体转换,即把有线电视模拟系统整体转换为数字系统,把模拟用户全部转换为数字用户。实现整体转换的基本途径是以免费赠送的方式,大力推广普及数字机顶盒。考虑到群众消费观念转变和市场培育等因素,我区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平移将采取增加节目和信息服务项目的方式,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并向用户免费赠送数字机顶盒(每户限赠1台,用户第2台及以后的数字机顶盒和其他特殊用户采取销售方式),适时、适度提高收视维护费,主要是用于分期支付购买数字机顶盒所需资金和对我区广电传输网络分步进行技术改造,有效地实现把有线电视网中的模拟用户转为数字用户整体平移的目标。具体措施是:

(一)丰富节目内容,提高服务质量,满足群众需要

我区实现有线电视数字化后,一要使广电传输节目有效地从现有的20、30多套增至50-60套;二要建立自治区、市、县三级电子政务平台,为各级党委、政府实施阳光政务提供有效服务;三要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大量专业化、个性化的服务,从而极大地满足群众需要。

(二) 实行政策支持,适时调整收视费价格

有线电视数字化是一项高投入社会工程。据初步测算,我区城乡现有有线电视用户 350 万户左右,每户赠送一台机顶盒,每台按 700 元计算,就需投资 24.5 亿元;另外,网络改造还需投入资金,投资巨大。推进有线电视数字化必须实行调整提高收视费标准,分期支付数字机顶盒成本和进行网络改造以实现整体平移。数字电视节目收费分为两类:第一类,对原有有线电视网中的贫困和低收入用户,提供 6 套数字电视基础节目,每月每户收取少量适当的网络维护费,保证这些用户能正常收看电视;特别贫困的,经有关部门认定,可以免费收看。第二类,由现在提供 26 套以上(含 26 套)公共模拟电视节目增加到 50—60 套以上公共数字电视节目,同时,适时调整提高收视维护费,收费标准由自治区物价部门按规定程序另行制定。其他个性化、专业化特殊服务的项目,由用户自主选择,自愿付费收看,收费标准报物价部门审批确定。税务部门要按照国家部署要求落实有关优惠政策,以支持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平移工作顺利进行。

各级广电部门和网络运营单位要牢固树立市场观念和服务意识,切实保障用户利益。在设备维护、用户管理、故障处理等方面,建立全方位的服务管理体系,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加强行业自律,公开服务规范,履行服务承诺,接受社会监督,保障有线数字电视用户的合法权益。

(三) 鼓励社会参与,运用市场机制解决数字电视用户机顶盒的配置成本垫付问题

现有有线电视用户从模拟终端过渡到数字终端,电视机顶盒的生产和配置是关键。为此,要通过招商引资,鼓励社会参与,按照“生产商提供产品、投资商提供资金、运营商提供市场、市场提供回报”的产业链分工,由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广电网络公司)牵头,通过项目招商引资,吸引国内资金实力强、技术力量雄厚、诚信度高的大型企业 2—3 家,在广西投资建设厂,实行机顶盒本地化生产,先由生产商垫资为用户配送机顶盒,其投资在一定年限内,由广西广电网络公司用数字电视用户基本频道收视维护费上调部分予以逐年返还。完成垫付款返还后,收视维护费主要用于网络及设施的建设、改造和维护。同时,通过机顶盒生产本地化项目的实施,带动和促进广西 IT 产业等信息化产业的发展。

在以统一配送机顶盒方式进行整体平移的同时,广西广电网络公司及其各市、县(市、区)分公司要以市场化运作方式,尽快建立机顶盒销售网络,发展销售代理,培育营销队伍,开发销售市场,搞好用户服务,大力发展数字电视用户。

(四) 先试点后推广,先城市后农村,分步实现整体平移

各地要根据全区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平移的总体规划和技术方案,按照“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统筹规划、统一标准,先易后难、先点后面”的原则,认真制定实施方案,确定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区域和时间,确保整体平移工程顺利进行。实施过程中,首先要选择条件好的居民小区或行政区域进行试点,形成示范效应和带动效应;再选择条件较好的市、县网络或企业网络进行区域性推广;也可选择积极性高、条件好的机关、事业单位、宾馆饭店和垂直管理部门,按系统实现整体平移。整体平移完成后,以片、区为单位关闭原模拟信号。

广西广电网络公司是我区数字电视整体平移的实施主体,数字电视整体平移由广西广电网络公司统一运作,采取赠送机顶盒,增加节目数量和信息服务项目,完善服务质量、适度提高资费的做法来推进有线电视数字化的整体平移。广西广电网络公司负责向用户免费提供 1 个数字电视机顶盒及智能卡,并负责机顶盒的安装、调试和维护服务,负责为用户提供 50 套以上公共数字电视节目及公共信息服务业务。同一用户第二台机顶盒(指分机)按成本价供应。此外,对其困难户采取特殊优惠政策解决机顶盒配置问题,保证他们能够正常收看电视。

(五) 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引导,推进有线电视数字化发展

有线电视数字化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是惠及千家万户的民心工程,也是投资巨大,建设任务艰巨的庞大工程。实现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平移,必须首先得到社会的认可和广大有线电视用户的普遍接受。因此,要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推进有线电视数字化的重要意义,介绍当今国内外有线数字电视发展情况和实际效果,正确引导舆论,逐步转变广大有线电视用户对消费观念,使社会各界广泛认同,使人民群众普遍欢迎,为有线电视数字化顺利推进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六) 统一标准,统一规划,建设好全区数字电视平台

数字电视是一项高技术,高科技的新兴产业,要按照国家标准统一规划和建设广西数字电视平台。为避免重复投资,实现资源共享,要统一建设全区数字电视平台,各市、县(市、区)建设分前端,确保数字电视平台稳定、高效运营。同时对数字电视机顶盒也要统一技术标准,确保质量安全可靠。

五、加强领导,通力合作,确保有线电视数字化任务的完成

为推动广西有线电视数字化工作的顺利实施,自治区成立广西有线数字电视工作协调小组。各级

党委、政府要加强对推进有线电视数字化工作的组织领导,把全面推进有线电视数字化列入党委、政府的重要议程。要尽快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构,制定实施方案,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各级政府要把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平移工程列入“十一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协作,大力支持。物价部门要适时调整提高有线电视收费收费标准。税务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信息产业部门要把发展数字电视纳入全区信息化建设和整体发展规划,重视和支持数字电视发展。建设规划部门要把发展有线数字电视必须的线缆建设纳入市政建设规划,对广播电视光缆下地管道建设按规定免收规划费、市政建设费、补偿费等,新建居

民小区应具备直接安装数字电视的条件。广播影视部门和“610”办公室要制定实施有效管理办法,确保统一安全传输。各部门、各单位要积极支持有线电视数字化工作,充分利用有线电视数字化平移,推动信息化建设,促进政务、厂务公开,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效益。各级广播影视部门和网络运营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能,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广泛动员,狠抓落实,如期完成全区有线电视数字整体平移任务。

广西广电网络公司具体负责有线电视数字化工作的实施,要定期向协调小组及其办公室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主题词:广播电影电视 有线电通信 意见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文化厅等6部门关于宁明花山岩画区域 环境保护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9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文化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厅、环境保护局、旅游局、林业局等6部门《关于宁明花山岩画区域环境保护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各相关市县和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其他市县和部门参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关于宁明花山岩画区域环境保护意见

自治区文化厅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治区建设厅 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自治区旅游局 自治区林业局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五日)

广西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地区,各族人民创造了光辉灿烂的古代文化,留下了丰富而珍贵的文化遗产。这些文物是各族人民生活、繁衍、生息的历史见证。宁明花山岩画是战国至东汉时期壮族先民骆越人巫术活动遗留下来的珍贵历史遗迹,由于规模宏大,场面壮观,图像众多(1900多

个),具有极高的文学、艺术、历史及科学价值,是研究古代骆越民族历史的珍贵实物资料。保护和管理好这一珍贵历史遗迹及其环境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近年来,随着我区经济的高速发展和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宁明县城市规模也在迅速扩展。在

制订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旅游发展总体规划时,对宁明花山岩画文物本体及其周边区域环境的保护和合理控制,应该成为其中重要内容。同时,为申报宁明花山岩画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作好基础性工作,现就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保护工作方针,集社会之力加大对宁明花山岩画的保护力度,走横向多学科联合攻关的路子,开展对宁明花山岩画的全方位保护,并在相关工作中产生良好的自然、人文与社会互动效应,推动当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二、崇左市、宁明县人民政府及其规划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和旅游部门在制订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风景名胜核心区景区保护规划和旅游发展总体规划中,必须充分考虑文物保护的长远需求和科学需求,在宁明花山岩画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有关建设项目要严格控制,逐步搬迁或治理使花山周边地区大气环境及地表水遭到不同程度污染的工矿企业。弄岗自然保护区应作为花山岩画的景观协调区统一考虑。

三、正确处理好文物保护与经济建设以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关系。在相关规划修编和编制中要充分考虑当地人民群众的利益,采取调整产业

结构、改变土地用途、规范工农业生产和旅游活动等措施,努力扶持既有利于岩画保护又能提高当地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其他产业,从根本上控制岩画所在地区生态环境逐步恶化的趋势,减少由于保护文物给当地群众生产、生活造成的困难。

四、建立监测系统。监测是对文物及其环境实施有效保护的重要手段。要对地表水、大气质量、污染源进行监测;定期对植被、植物区系及生物环境进行记录,监测植物区系及生物环境的动态变化。同时,监测旅游活动对动植物及生物环境的影响,并特别注意花山小环境气候、岩画立壁表层温度等对岩画的影响。

五、各部门、各单位要明确责任,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全方位、多层次地做好花山岩画保护管理工作。花山岩画的保护、规划、管理和利用涉及文物、发展与改革、财政、建设、旅游、环保、国土、林业等部门,各部门应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相互协作,以大局为重,形成合力,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切实做好工作,把文化与自然资源整合起来,形成申报世界文化自然遗产的良好氛围。

主题词:文化 文物 规划 意见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2004〕33号文件精神 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9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4〕33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区森林防火工作,全面提高森林火灾的综合防控能力,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认真学习国办发〔2004〕33号文件精神,切实增强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森林火灾是一种突发性强、破坏性大、处置救助较为困难的自然灾害。森林防火事关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国办发〔2004〕33号文件针对新形势

下森林防火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森林防火的组织体系、队伍建设、经费保障、监督管理、领导责任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各地和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学习,深入开展宣传,准确把握其精神实质,切实贯彻落实。

2004年年初以来,全区各地出现持续高温干旱天气,森林火险等级居高不下,森林火灾、因灾人员伤亡事故频频发生。截至2004年10月底,全区共发生森林火灾931起,火场总面积17680公顷,其中受害森林面积4286公顷,损失成林蓄积123043立方米,烧毁幼林373万株;因森林火灾死亡21人、伤4人。与上年同期相比,森林火灾次数上升52.9%,

过火面积上升 72.8%，林木损失增加 120.2%，伤亡人数增加 150%。入秋以来，我区持续干旱无雨且伴随大风的天气，致使火险等级偏高，部分地方已经相继发生森林火灾，我区当前的森林防火形势非常严峻。各地和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当前我区森林防火的实际，深入学习宣传国办发〔2004〕33 号文件精神，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切实增强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把做好森林防火工作作为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一项重要内容，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既要立足当前，又要着眼长远，努力提高森林火灾的综合防控能力，为加强生态建设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有力保障。

二、加强组织指挥体系建设，全面落实森林防火行政领导负责制

要建立和健全森林防火组织指挥体系。调整和充实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领导成员及其办事机构人员。各级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旅游区和森林经营单位，都要建立森林防火组织机构，确定专人负责森林防火工作。要加强森林防火指挥和业务知识培训。自治区负责对市级林业部门分管森林防火工作的负责人和县级分管森林防火工作的县(市、区)长的防火指挥及业务知识培训，各市要抓好县(市、区)以下基层森林防火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分管森林防火工作的县(市、区)长、各乡(镇)长、村委会主任和林业局局长、林业站站长要接受森林防火业务知识培训，熟练掌握科学指挥和安全避险等知识。要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领导包片责任制、森林防火目标管理、火源管理、培训教育、扑火预案、扑火指挥工作规范、森林火灾报告等各项制度，促进森林防火管理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形成健全稳定、精干高效、信息畅通、反应快捷、保障有力的森林防火组织指挥体系。

实行森林防火行政领导负责制，是确保森林防火组织指挥体系高效运转的关键。各级人民政府要对本辖区的森林防火工作全面负责，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森林防火行政领导负责制的具体要求：一是乡(镇)级以上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及其办事机构健全稳定，高效精干；二是森林防火指挥部要明确其成员的森林防火责任区，签订防火责任状，加强对火灾预防工作的领导，并经常深入责任区督促检查，帮助解决实际问题；三是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同级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当地林业和生态建设发展总体规划；四是森林防火预防和扑救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五是一旦发生森林火灾，有关负责人及时深入现场组织指挥扑救。要通过层层签订责任

状、建立岗位责任制等有效形式，细化责任，严明奖惩，做到条条有人抓，块块有人管。要逐步建立森林防火监督约束机制，制定和完善森林防火工作指标考核体系和奖惩办法，将责任制落实情况作为干部绩效考核、选拔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对领导得力、预防突出、措施落实、扑救及时、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要予以表彰奖励；对失职、渎职或森林防火责任制不落实引起森林火灾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严格按照“四不放过”(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得不到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教训不吸取不放过)的原则予以严肃处理，依法追究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要建立健全协作机制，强化森林防火部门分工负责制。林业部门要为政府当好参谋，充分发挥组织、协调、指导、监督的职能，把森林防火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抓紧抓好；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做好森林防火经费保障工作；铁路、交通部门要分别做好铁路和公路两侧林木的防火安全；公安消防部门要加强林区城镇消防工作，实行家火山火一起防；气象部门要做好火险天气预测预报和火场气象服务；其他部门也要发挥各自的职能优势，配合做好森林防火工作。逐步形成群众广泛参与、社会积极支持、部门齐抓共管、政府全面负责的森林防火工作新机制。

三、完善森林消防队伍，提高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和安全扑救能力

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是我区扑救森林火灾的主要力量，要高度重视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的建设。森林防火主管部门要加强与林区公安消防部门的联系，建立信息反馈和灭火救援联动机制，充分发挥林区公安消防部门在灭火救援中的作用。各县(市、区)要建立一支以上、每支不少于 30 人的专业森林消防队，并切实解决其人员编制和经费问题，不断提高其扑火装备和安全装备水平，加强消防扑火技能培训和实战演练，做到规范管理，强化训练，全面提高队伍的战斗力。要多方筹措资金，发展生产基地及经营项目，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的稳定和发展提供切实保障。加强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林区各乡镇要建立一支以上、每支 15 人左右的半专业森林消防队，并配备一定的装备，经常开展业务培训，不断增强其应急扑救能力。要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积极拓展航空森林消防业务，增加航护飞机的数量和飞行次数，落实地面保障经费，充分发挥航空护林在偏远林区巡护、快速运送扑火人员和物资、空中直接灭火等方面的优势。

四、加大投入，加快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

森林防火是一项社会公益事业，要积极建立稳定的森林防火投入机制，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

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经费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逐年增加对森林防火工作的投入。要重点支持森林防火预测预警、交通通信、监测瞭望、林火阻隔、扑火装备等基础设施建设和装备建设,加大对重点火险区综合治理的力度,努力提高森林火灾的综合防控能力。要积极拓宽投资渠道,探索建立政策性保险,设立扑火救灾专项资金,弥补森林防火资金的不足。各森林经营主体要重视森林消防安全,安排专项经费,加强各项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扑火物资。各地在大面积造林绿化或在林区林场开办建厂、兴建旅游区、建设开发区时,要将森林防火设施列入建设规划,并同步实施。凡新造林地,要按标准将生物防火林带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在林区建设的各类工程、设施,必须开设防火隔离带或营造生物防火林带,设置森林防火宣传标识等配套防火基础设施。

要重视对科技防火的投入和基础设施建设,推广应用计算机网络、3S(遥感、地理信息、全球卫星定位)等高新技术,提高森林防火的科技水平。加强森林防火指挥中心和预警监测信息中心的正规化建设,为森林防火工作提供良好的专业技术支撑和服务。要加快计划烧除、生物防火林带、航空护林等成熟技术的推广和普及,加强森林防火预测预报工作,推进森林防火标准化建设,推进林火信息系统的建立和使用。

五、坚持和完善政策扶持,保障森林防火事业健康发展

各地和有关部门要积极落实并不断完善森林防火的各项优惠政策。对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批准购置的各种森林消防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对按照国家森林防火总指挥部等六部门《关于购置森林消防专用车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森防[1988]2号)的有关规定购置并经公安部门核发特种车辆使用证的各种森林消防车辆免征公路养路费;凡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执行扑救森林火灾任务的各种森林消防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对森林防火专用电台免收无线电通讯频率占用费;做好森林消防飞机的调用和飞行保障,保证航空护林和扑救森林火灾的飞行需要;各级气象部门要积极配合林业部门开展森林火险气象等级监测和预报工作,做好森林火险监测预警和发布。

六、搞好宣传教育,不断增强林区群众的森林防火意识

森林防火工作牵涉到千家万户,任何预防措施的落实,都是以提高群众的森林防火意识为基础和

前提。各地要继续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不断加大森林防火知识的宣传教育力度。要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播放或刊登公益广告,宣传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常识。森林防火的重点地区还要通过文艺演出、悬挂横幅、张贴标语、发放防火小册子等多种形式,进行全方位的宣传,大力宣传森林防火的法律法规,宣传搞好森林防火工作的重要意义,使“护林防火,人人有责”成为人们的自觉行动。要通过森林火灾典型案例的宣传,让广大群众在惨痛的教训中,受到教育,提高认识,进一步增强其安全用火、安全避火的能力。严禁组织并严密防止中小学生对未成年人参与森林灭火。

七、完善法制,强化监督管理,积极推进依法治火

要认真总结森林防火工作经验,进一步健全森林防火制度,依法推广村民联防等行之有效的乡规民约,完善森林防火法规体系;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四五”普法规划,广泛深入地宣传和普及森林防火法律法规知识,提高全民森林防火法制意识,使群众真正知法、懂法、守法。

在森林防火期内,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森林防火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要依照《森林防火条例》,严格执行野外火源管理规定,遇4级以上高火险天气,各级人民政府要适时发布禁火令,林区内一律停止野外生产、生活用火。对高火险时段和火灾多发区域,要加大巡查密度,及时妥善处置火情。各级森林防火指挥组织的办事机构要实行24小时值班,确保信息畅通,运转正常。

各级森林防火主管部门是森林防火的执法监督主体,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中发[2003]9号)精神,严格执行《森林防火条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防火条例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森林消防监督管理职能,依法对辖区内涉及林地、森林资源经营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实施全方位的监督管理,发现森林火灾隐患,要限期消除和整改;对因违反规定引发问题的,要依法严肃处理。各级森林公安部门要加大对火灾案件的查处力度,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主题词:林业 森林 防火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统一规范我区中等职业学校名称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9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2〕1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的意见》(桂政发〔2003〕43号)精神，积极推进我区中等职业教育管理体制、办学体制和教育教学体制改革，经研究，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将实施同一类型、同一层次学历教育的“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以下简称“三类中职学校”)名称统一规范为“××职业技术学校”，技工学校名称称谓暂时保持不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规范学校名称时间及政策要求

(一)从2005年1月1日起，凡经自治区教育厅评定达到合格和合格以上等级的“三类中职学校”，名称必须统一规范为“××职业技术学校”；按照教育部颁发的《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设置标准(试行)》(教职成〔2001〕8号)规定，新设置的职业技术学校一律使用统一规范的名称。

(二)“三类中职学校”名称规范为“××职业技术学校”后，学校一律享受原普通中等专业学校的政策待遇，学校现行行政隶属关系、人员编制管理、经费来源渠道保持不变。

(三)2003年全区中等职业学校合格评估未达“合格”等级的“三类中职学校”不参加此次名称规范工作。

二、学校具体名称遴选原则

(一)职业技术学校具体名称应充分体现学校所在地域及学校人才培养行业类别和办学特色。

(二)由自治区直属部门、行业举办的职业技术学校可冠以“广西”字样；由市、县(市、区)举办的职业技术学校可冠以所在市、县(市、区)名称字样。此次职业技术学校名称规范工作中，民办学校与公

办学校享受同一政策。

(三)规范校名后，原举办同一类型、同一层次中等职业学历教育但有多个校名的状况必须纠正，每所学校在中等职业学历教育范畴内只保留一个规范的校名，其余不规范校名均要报原审批机关注销。

(四)学校具体校名遴选如违反上述原则并出现数校申报校名重名，自治区直属学校由自治区教育厅予以协调，市和县(市)、民办学校由市政部门予以协调。

三、“三类中职学校”名称规范工作要求

从2005年1月起，各具有举办中等职业学历教育资格的“三类中职学校”应开展学校名称统一规范工作。“三类中职学校”须在办学主管部门和属地教育行政部门指导下，按要求提出学校名称变更申请，分别报经学校主管部门和属地教育行政部门核准。自治区直属学校于2005年1月30日前将办学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申请报告报自治区教育厅审批；市、县所属学校将经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申请报告于2005年1月30日前报自治区教育厅审核备案。

非学历教育的培训机构不得冠以“××职业技术学校”名称。

做好“三类中职学校”名称统一规范工作，是整合我区中等职业教育资源，明确职业技术学校办学定位，规范办学行为，突出职业教育特色，确保技能人才培养规格和质量的一项重要举措，各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主管部门和各有关学校要切实加强领导，指定专人负责，确保此项工作顺利进展。

附件：广西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中专(职业高中)学校名称规范申报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门。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提出全区民政地方立法项目的建议,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委托,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研究提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执行情况;指导全区民政工作的改革与发展。

(二)负责全区性社团、跨市社团的登记和年度检查;研究提出有关社会团体的财务管理办法;监督社团活动,查处社团组织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而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指导监督市、县社团的登记管理工作。

(三)负责区直单位所属和挂靠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和年度检查;研究提出有关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财务管理办法;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指导监督市、县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

(四)组织、指导拥军优属活动;研究提出各类优抚对象优待、抚恤、补助标准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亡抚恤标准;指导开展军烈属优待金统筹和优待工作;分配中央和自治区拨给的抚恤事业费并监督使用;审核报批全国、全区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审核退役伤残军人和审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伤残等级;审批革命烈士称号;指导优抚医院、光荣院和烈士纪念碑的建设和管理。承担自治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五)拟订全区退伍义务兵、转业士官(转业志愿兵)、复员干部安置计划和实施方案;审定移交地方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计划及实施方案,检查落实有关生活待遇和政治待遇;审定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的设立,指导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和军供站的建设和管理;指导军地两用人才的开发使用。

(六)组织、协调全区抗灾救灾工作;组织核查灾情,统一发布灾情;管理、分配中央和自治区拨给的救灾款物并检查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协办中国国际减灾十年委员会有关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减灾规划;承担自治区人民政府抗灾救灾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七)组织、协调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组织和指导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审批全区性救灾和社会福利募捐义演;指导市、县开展社会救济工作。

(八)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和基层自治组织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依法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市居民委员会建设,

拟订社区工作及社区服务管理办法和促进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社区建设。

(九)研究拟订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指导婚姻管理工作;审批市、县国内和港澳台地区及涉外婚姻登记机关的设置;倡导婚姻习俗改革。

(十)拟定全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乡(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负责市、县(市、区)排列顺序及简称的审核报批;编绘和审定全区乡镇以上标准行政区划图。

(十一)承办乡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重要的自然地理实体和边境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规范全区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区内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编辑和审定。

(十二)组织、协调、指导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县界标准样图;负责县际行政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

(十三)承担老年人、孤儿、五保户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的行政管理工作;指导残疾人的权益保障工作;拟订全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贯彻落实各类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研究提出社会福利企业认定标准和扶持保护政策;审批新办福利企业。

(十四)主管福利彩票发行工作,研究提出年度发行计划和管理办法。管理本级福利资金。

(十五)拟订殡葬工作发展规划,推行殡葬改革。

(十六)拟订儿童收养管理的政策和规章,指导全区国内收养工作;承办涉外送养登记。

(十七)拟订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制度;指导、协调跨省及自治区境内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十八)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以上职责,自治区民政厅设 10 个职能处室(室)。

(一)办公室。

协助厅领导协调和处理政务和机关日常工作,承办以厅名义召开的全区性会议的机关服务工作;起草拟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综合性文件,组织协调民政政策理论研究和调研活动及民政系统先进单位表彰活动;负责承办民政行政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起草、修改、审核工作;负责厅机关督查督办工作;负责新闻宣传和政务信息工作;负责厅机关公文运转、机要保密、档案管理、信访、安全保卫和办公自动化工作;负责厅机关后勤行政管理等工作,承担厅机关财务、国有资产、基本建设管理 etc

常工作。

(二)民间组织管理处。

草拟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的规范性文件;负责全区性社团、跨市社团的登记和年度检查;研究提出有关社会团体的财务管理办法;监督社团活动,查处社团组织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而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指导和监督市、县社团的登记管理工作。拟订民办非企业单位发展规划;负责区直单位所属和挂靠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和年度检查;研究提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财务管理办法;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指导和监督市、县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

(三)优抚处(自治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草拟有关拥军优属和优待抚恤工作的规范性文件;组织、指导拥军优属活动,指导开展军烈属优待金统筹和优待工作;研究提出各类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补助标准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亡的抚恤标准;审核退役伤残军人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伤残等级;审核报批革命烈士称号及全国、全区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指导优抚医院、光荣院和烈士纪念碑园的建设和管理;负责抚恤事业费分配方案并监督使用。承担自治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四)退伍军人和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办公室。

拟订退伍义务兵、转业士官(转业志愿兵)、复员干部和移交政府管理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的政策、规章并监督实施。督促和落实移交地方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生活待遇标准和政治待遇;审核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的设置和指导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的管理、建设;拟订军地两用人才开发、使用规划和政策;拟订军供站的设置规划,指导军供站的管理和建设。

(五)救灾救济处(自治区人民政府抗灾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

草拟有关救灾和社会救济工作的规范性文件;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开展抗灾救灾工作。组织核查灾情,统一发布灾情;对灾民实施生活救济,指导灾区开展生产自救;提出中央和自治区拨给的救灾款物分配方案并监督使用;组织和指导救灾捐赠工作,承担国内外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和分配工作。指导和监督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草拟相关配套政策措施;组织和指导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指导市、县开展社会互助工作;协办中国国际减灾十年委员会有关工作。承担自治区人民政府抗灾救灾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作。

(六)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处。

研究提出加强基层政权和基层自治组织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指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社区组织干部的培训;依法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乡镇政务公开和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工作;指导社区服务管理工作,推动全区社区发展;拟订婚姻管理工作的政策规章和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倡导婚娴习俗改革。

(七)区划地名处。

承办有关行政区划、地名管理的相关工作。提出全区行政区划总体方案和体制改革建议;负责乡镇以上行政区划的设置、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负责市、县(市、区)排列顺序及简称的审核报批;负责全区乡镇以上标准行政区划图的编绘和审定。承办乡镇以上行政区划名称、重要自然地理实体的地名命名、更名以及边境地区地名的审核报批;规范全区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广西区内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审核。组织、协调、指导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制定广西壮族自冶区县级标准样图;负责县际行政界线争议的调查和调处。

(八)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处。

负责指导实施保障老年人、残疾人、孤儿和五保户等特殊困难群体社会福利救济工作;草拟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规范各类福利机构标准;草拟政府对福利单位的资助办法;指导各类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管理;研究提出社会福利企业扶持保护政策,审定全区新办的福利企业;负责本级社会福利资金资助项目评审的日常工作;拟订殡葬改革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推行殡葬改革;指导全区收养工作,具体承办涉外送养登记;草拟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政策及管理办法,协调、指导跨省及自治区境内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九)计划财务处。

草拟全区民政事业费管理办法和民政财务管理制,监督民政事业费的使用;负责全区民政事业费预决算管理和民政统计工作;负责厅机关行政经费的预决算并监督管理;监督、检查,指导厅机关和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和基建工作,报批基建项目。

(十)人事教育处。

草拟全区民政教育、科技、人才发展规划和厅机关及直属单位人事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厅机关公务员和直属单位工作人员的考核、任免、调配、奖惩等日常工作;负责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劳动工资、职称改革、人事档案等管理工作;指导全区民政

系统教育工作;负责全自治区民政系统模范先进人物和厅机关、直属单位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表彰工作。

离退休人员工作处。负责厅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服务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厅机关及驻邕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办事机构设在人事教育处。

三、人员编制

自治区民政厅机关编制为72名(不含纪检监察

和内部审计),其中行政编制66名,机关事业编制6名。领导职数:厅长1名,副厅长3名;处级领导职数25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机关后勤服务编制维持原定不变。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规定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20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区直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桂发〔2004〕1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桂发〔2004〕2号),撤销在自治区农业厅挂牌的自治区乡镇企业管理局,保留自治区农业厅。自治区农业厅是主管全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

一、职能调整

(一)划出的职能。

将原自治区乡镇企业管理局的职能交给自治区经济委员会。

(二)划入的职能。

将自治区农垦局的绿色食品管理职能,交给自治区农业厅。

(三)强化的职能。

1. 开展农业产业政策的研究,引导产业结构的

合理调整和农业资源的合理配置。

2. 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促进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进一步加快农产品市场体系和农村经济信息服务体系建设,强化信息服务。

3. 贯彻农业产业化经营方针、政策,拟订实施规划,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

4. 制定行业质量标准,强化农业安全监督体系建设,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5. 加强农业执法体系建设和执法监督检查。

6. 加大农业技术推广力度,发展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增强农产品市场竞争力。

7. 组织和研究外向型农业,进一步推动农业对外开放。

二、主要职责

根据上述职能调整,自治区农业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承担农业投资和农业综合开发、示范项目的规划、计划管理和监督实施。

(二)研究拟订农业产业政策措施,协调农业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农业资源的优化配置和产品品质的改善;提出有关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与价格、农村信贷、税收及农业财政补贴等政策性建议;负责提出全区农业地方立法项目的建议,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委托,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农业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执法监督检查。

(三)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意见,指导和协调农村改革试验区 and 县级综合改革试点县(市)改革试验工作;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建设;贯彻落实稳定和完善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及政策,调节农村经济利益关系,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耕地使用权流转工作。

(四)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政策措施,负责全区主要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指导、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与规范化管理,参与组织农产品加工与流通,组织协调和实施“菜篮子工程”建设;负责指导全区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体系的现代化建设,预测并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

(五)负责指导农业资源综合区划与开发利用,组织实施生态农业建设与农业可持续发展工作;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负责开展基本农田保护和农业资源保护工作;承担和指导农业重大技术项目及示范区(园)建设;负责组织农用地、宜农滩涂、宜农湿地等农业区域性开发工作;研究实施大型农业工程和农民奔小康措施。

(六)拟订农业科研、教育、技术推广及其队伍建设的发展规划、计划及有关政策措施,实施科教兴农战略;负责组织重大农业科研、技术推广项目的遴选及实施;组织农业教育与职业技能开发工作。

(七)拟订农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组织 and 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实施农产品及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的质量认证、监管及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负责种子、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登记等工作,组织开展农业投入品质量检测监测和执法监督管理。

(八)负责组织全区农业植物保护工作(含植物内部检疫)。

(九)研究提出全区农业对外开放的发展战略

和对策;承办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有关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十)研究提出农业机械化、设施农业工程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及重大技术措施建议,引导农业机械产品结构调整,推动农业机械化应用水平的提高和普及;组织拟订农机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组织协调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农用运输车等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理、产品质量检验、鉴定和认证管理;指导农机服务体系的建设。

(十一)指导直属单位的工作,按照权限管理直属单位人事劳动工资、机构编制工作;指导有关社会团体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

(十二)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能,自治区农业厅设 12 个职能处(室)。

(一) 办公室

协助厅领导处理日常工作,协调机关政务工作;负责会议组织、文秘、档案、政务信息、保密、信访等工作及归口管理新闻宣传、出版工作;组织有关综合性报告、文件起草及办理人大、政协的建议、提案工作;拟订机关有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厅机关财务、固定资产管理;组织全国农业劳动模范评选的推荐及全区农业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工作;指导机关后勤服务工作。

(二) 人事处

承办厅机关并管理直属单位人事、劳动工资、机构编制工作;组织指导直属单位机构与人事劳动制度改革、人事档案管理、在职人员教育培训等工作;组织草拟全区农业科技队伍建设规划及有关政策措施;组织开展全区农业技术职称和农民技术职称评审及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农业行业劳动工资政策;组织全区农业系统劳动工资统计工作;监督指导直属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协调农业和农村人才工作。

(三) 政策法规处

参与研究提出农业产业政策和监督减轻农民负担政策法规建议,负责组织或提出与农业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起草、修改和审核意见;负责全区农业行政执法的指导、管理、协调、监督及相关工作;负责指导全区农业执法统计、法制宣传教育和政策法规咨询;负责组织实施农业行政执法体系、规范化服务项目建设;承担农业行政复议、听证和重大行政赔偿工作。

(四) 农村改革指导处

指导全区农村改革,总结推广经验,为自治区党

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提供决策依据;负责指导全区国家级农村改革试验区 and 县级综合改革试点县(市)改革试验的工作;开展调查研究,草拟试验区(试点)农村经济体制改革试验方案;审查各地上报试验项目和试验方案,跟踪、监测、完善实施项目,并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服务工作;负责试验区(试点)干部培训工作;负责与中央农村改革试验业务的联系和各省、市、自治区试验工作的交流。

(五)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处。

贯彻实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有关政策措施,提出对农业和农村经济实行引导、支持、保护、调控的政策性建议;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意见;负责稳定和和完善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等中央在农村基本政策的贯彻落实;研究、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指导农业产业化经营;指导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建设、财务会计、资产管理和审计;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合同管理工作;组织对农村经济收支、农民收入与农民负担情况的监测,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各项措施的实施,协作处理涉及农民负担的行政执法和案件查处;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建设;负责组织指导农村社会经济调查固定观察点的工作。

(六)市场与经济信息处。

组织拟订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农产品营销促销建设规划,并指导和协调农产品流通;研究制定农村经济信息体系及农业信息化建设规划,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信息服务;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综合协调、归口管理和监督检查;组织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及农业标准体系、检验检测体系、认证认可体系建设规划和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名牌产品、优质产品等质量安全认证和监管工作;组织实施农业标准化建设和“菜篮子”工程建设;组织开展农产品和农资市场秩序监管和打假工作,指导农产品、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管理和农业信用体系建设;负责调查、收集和整理农情动态,处理农业灾害的有关工作。

(七)计划财务处。

研究草拟农业产业政策,组织引导农业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农业资源的合理配置;指导农业资源调查、区划和开发利用工作;研究提出主管产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发展计划;负责农业生产统计、成本调查,开展农业经济发展宏观分析和预测;提出有关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财政、税收、信贷、价格

和保险的政策建议;组织农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农业开发和示范性项目、农业利用外资项目的规划、计划管理、审查、申报和监督实施;编制主管部门支农资金的投资计划,直属单位事业费预算,组织指导厅机关和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管理和指导直属单位财务工作;负责和组织本厅系统和直属单位的审计工作。

(八)科技教育处。

研究提出农业科研、教育、技术推广的发展规划、计划及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组织实施科教兴农战略;组织指导农业科研教育体制改革;承办农业科研和技术推广项目遴选及组织实施工作,归口管理农业科技成果,组织农业新品种保护工作;负责农用地、宜农滩涂、宜农湿地、农村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和管理的协调监督工作;组织指导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农业建设,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负责农业科技推广和指导科技试验、示范场(站、所)工作;协调农科教结合;组织指导全区农民科技培训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工作;对口指导农业职业院校教育工作。

(九)对外经济合作处。

研究提出广外向型农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措施,收集研究国内外农业发展的动态;组织协调农业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负责农业招商引资;负责主管的产业利用外资项目前期工作和外资项目库的建立;承办厅机关和本系统出国人员报批工作,主管产业技术和管理人员出国考察、访问、学习、接待外国专家、学者和官员来访,承担国家下达的援外任务和引智事务工作。

(十)粮食油料作物处。

研究提出粮食、油料作物生产发展战略、规划、年度计划、政策建议和重大技术措施、阶段性生产管理意见,拟订粮食、油料作物新产品开发、新技术试验计划并指导实施;具体负责优质粮油产品质量标准的拟订和组织审定;负责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划定、保护、监督管理和质量监测;指导粮食、油料作物内部检疫、品种审定、种子种苗生产认证、种质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粮食生产基地、项目建设。

(十一)糖料作物处。

研究提出糖料作物生产发展战略、规划、年度计划、政策建议和重大技术措施、阶段性生产管理意见;组织建立健全糖料作物良种繁育推广体系;指导糖料作物种子种苗鉴定登记、生产认证、经营许可证及进出口审查工作;拟订糖料作物新品种开发、新技术试验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国家糖料基地建设项目的申报立项和组织实施工作。

(十二)经济作物处。

研究拟订全区水果、蔬菜(食用菌、瓜类)、茶叶、花卉、麻类、蚕桑、烟叶、中药材、香料等经济作物生产发展战略、规划、年度计划、指导性计划、政策建议和重大技术措施、阶段性生产管理意见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经济作物总量平衡、结构调整、区域布局,组织经济作物新产品开发、新技术试验计划的制定、实施;组织协调“菜篮子”生产基地建设;负责组织经济作物基地(项目)建设及良种繁育,指导经济作物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协调生产、科研与加工的关系;指导全区经济作物内部检疫、品种审定、种子(苗)生产认证种质资源管理工作。

离退休人员工作处。负责厅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与服务工作;检查、督促、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工作;做好离退休人员政治、生活待遇的落实工作;组织离退休人员开展健康有益的文化活

动。

机关党委。负责厅机关和在区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自治区农业厅机关行政编制82名,机关事业编制6名。其中:厅长1名,副厅长3名,处级领导职数35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

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机关后勤服务编制维持原定不变。

五、其他事项

自治区绿色食品办公室划入自治区农业厅后,与自治区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中心合署办公,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规定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广西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 频率整顿协调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20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民航飞行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发〔2004〕37号)精神,切实加强为民航无线电频率保护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广西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整顿协调小组。现将整顿协调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郭文强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何 东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副组长:钟夏平	自治区信息产业局局长	甘向群	自治区信息产业局副局长
成 员:于娃宪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唐毓彪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朱日荣	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邓润祺	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江建伟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唐琮沅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韦 干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副局长	吴汝柏	民航南宁空管中心主任

整顿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信息产业局,办公室主任由甘向群同志兼任,办公室工作人员从整顿协调小组成员单位抽调。今后整顿协调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广西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整顿协调小组行文调整,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信息 管理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在全区实施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公告

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03]29号)要求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我区经济普查即将全面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是我国市场经济体制下国家宏观管理的一项重大举措,是国家调整普查周期、整合普查项目后开展的第一次大型国情国力调查。此次经济普查的对象为广西辖区内所有从事第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普查内容包括单位基本属性、从业人员、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生产能力、原材料和能源消耗、科技活动情况等。

二、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04年12月31日。调查资料年度为2004年。我区将于2005年1月1日起进行普查填表登记。我区境内所有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等法人单位及其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以及个体经营户都应当接受调查。届时普查人员将携带相关证件,佩带《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员(指导员)证》,依法上门进行普查登记。

三、普查人员要严格按照《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有关规定,行使调查权利;对在普查中获悉的国家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普查取得的单位或个人资料,不得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

四、配合普查人员做好调查是每个普查对象应尽的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妨碍普查,不得虚报、迟报、瞒报、拒报、伪造普查资料,违者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经济普查条例》予以处罚。

五、普查工作由自治区和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经济普查机构组织实施。

对普查机构或普查人员及普查对象在普查中的违法行为,可致电自治区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督电话:0771-5843342)进行举报。

特此公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